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之酒類業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擔保及保證，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對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有關純利主要來自(i)酒類業務所帶來經營溢利；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董事會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屬一次性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之酒類業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擔保及保證，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除稅後純利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對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本公佈所載資料純為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酒類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時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能將予調整。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本集團表現之詳情，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